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再字第53號

再 審 原 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亮箴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愷 會計師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36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不服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3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04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05 法官 鄭 小 康
06 法官 劉 介 中
07 法官 林 玫 君
08 法官 李 玉 卿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楊 子 鋒